

ICS 85.060  
分类号：Y32  
备案号：18931-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09—2006  
代替 QB/T 1709—1993

## 工业羊皮纸

Industrial parchment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709—1993《工业羊皮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709—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现行标准制定的要求，本标准将裂断长转化为抗张强度；

——耐折度作了调整；

——透油度作了调整。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晨光纸业有限公司（原山东造纸总厂西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雪峰、柴正玲、王晓惠、刘亚青、倪爱霞。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09—1993《工业羊皮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B 530—1973； QB/T 1709—1993。

# 工业羊皮纸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羊皮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供机器零件、仪表、化工药品等工业包装用的羊皮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T 450—2002, eqv ISO186:1994)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451.2—2002, eqv ISO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451.3—2002, idt ISO534:1988)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GB/T454—2002, idt ISO2758:2001)

GB/T 457 纸耐折度的测定 (肖伯尔法) (GB/T457—2002, eqv ISO5626:1993)

GB/T 462 纸和纸板 水分的测定 (GB/T 462—2003, ISO 287:1985, MOD)

GB/T 465.1 纸和纸板按规定时间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法 (GB/T465.1—1989, eqv ISO3689:1983)

GB/T 1545.2 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 pH 的测定(GB/T1545.2—2003,ISO 6588:1981, 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10739—2002, eqv ISO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拉伸法)(GB/T 12914—1991, eqv ISO 1924-2:1985)

## 3 分类

3.1 工业羊皮纸分为卷筒纸和平板纸。

3.2 工业羊皮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3 根据用户要求可经过甘油处理及生产各种颜色的工业羊皮纸。

## 4 要求

4.1 工业羊皮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

4.2 纸的切边应整齐。纸张的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平板纸偏斜度应不超过 $3\text{mm}$ 。

4.3 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

4.4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砂子、洞眼、硬质块、皱纹、条痕及脏污点。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sup>2</sup>		45.0±2.5 60.0±3.0 75.0±4.0	
紧度	≥ g/m <sup>3</sup>		0.7	
抗张强度 纵横平均	45g/m <sup>2</sup> 60g/m <sup>2</sup> 75g/m <sup>2</sup>	≥ kN/m	2.4 3.1 3.9	2.1 2.8 3.5
耐破度	干 湿	≥ kPa	270 130	250 120
耐折度 纵横平均	45g/m <sup>2</sup> 60g/m <sup>2</sup> 75g/m <sup>2</sup>	≥ 次	160 200 250	140 180 220
透油度	≤0.25mm >0.25mm	≤ 个/100cm <sup>2</sup>	2 不应有	
水抽提液 pH			7.0±1.0	
交货水分	%		6.0±1.0	

##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 5.2 试样的处理按 GB/T 10739 进行。
- 5.3 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 5.4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 5.5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 5.6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测定。
- 5.7 耐破度按 GB/T 454 测定；湿耐破度的测定按 GB/T 465.1 测定，其中浸水时间为 0.5h。
- 5.8 耐折度按 GB/T 457 测定。
- 5.9 透油度按附录 A 测定。
- 5.10 水抽提液 pH 按 GB/T 1545.2 测定，采用热抽提方法。
- 5.11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2 外观质量进行目测检验。

##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30t。
-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工业羊皮纸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 6.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应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筒（件）。接收质量限（AQL）：

抗张强度、耐折度、透油度  $AQL=4.0$ ; 定量、紧度、耐破度、pH、交货水分、尺寸、外观质量  $AQL=6.5$ 。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 I。见表 2。

表 2

批量/卷筒(件)	抽样方案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一般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leq 25$	3	0	1	0	1		
	3	0	1	—	—	—	—
	5	—	—	0	2		
26~90	5 (10)	—	—	1	2	—	—
	8	0	2	0	3		
91~280	8 (16)	1	2	3	4	—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检查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纸张的标志与包装应按 GB/T 10342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 7.2 运输时，应使用带篷而且洁净的运输工具，严防日晒雨淋。
- 7.3 运输时，不应用钩吊打包铁丝，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
- 7.4 纸张应妥善保管于通风仓库的垫板上，以防受雨、雪、地面湿气的影响。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透油度的测定法

A.1 试样的制备

分别切取 5 张 250mm×250mm 的试样。

A.2 试剂和材料

A.2.1 白色定性化学分析滤纸一叠(5张~10张),在最上层的滤纸上画出一个 100mm×100mm 的方框。

A.2.2 50%甘油水溶液,含 1%洋红。

A.2.3 5mL 量筒。

A.3 步骤

将一张试样轻放在整叠滤纸(A.2.1)上,使试样完全盖住滤纸上的方框(A.2.1)。用棉花蘸已量好的 1mL 甘油水溶液(A.2.2)在试样表面分别沿试样纵横向轻轻涂抹三次。然后移去试样,观察甘油水溶液透过试样,渗入到滤纸方框中的红色斑点,并统计不大于 0.25mm 红色斑点的个数。

A.4 结果计算

分别测定 5 次,以 5 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修约到整数。